



打破城乡“二元制” “同命同价”只是开始

12月24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在全省法院民事诉讼中开展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工作的通知》(简称《通知》),农村居民受害人可获赔的“两金一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数额,从此将有较大幅度提升。《通知》打破了目前存在的城乡差异局面,明确了统一标准,实现了“一视同仁”。

所谓在民事诉讼中统一人身损害赔偿的城乡标准,实际也就是终结通俗说的“同命不同价”的现象。该问题由来已久,并且一直伴随争议。道理很简单,按照城乡差异区分赔偿标准,实际上就是人为制造了城乡居民的自身权利隔阂,从权利平等的角度确实应该纠正。

这种差距到底有多大呢?有统计显示,根据广东现行的赔偿标准,同样的人身损害,城镇居民获赔,有可能分别是农村居民的2.45倍和1.87倍。这种巨大的不平等,在客观上制造了赔偿上的不公,也给相关民事赔偿的处置工作增加了诸多矛盾和纠纷。

事实上,不只是广东,像最近就有媒体报道,继陕西省率先统一机动车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后,安徽、江苏、贵州等地,也相继开展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的试点工作。可以预见,这种改革试点将会在更多地方得到推广,并逐步由试点走向正式确立。

当然,支撑这种改革方向的,不仅与越来越深入人心的权利平等观念有关,还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打破城乡二元户籍制的改革近年来在不断推进有关。

对广东这样一个流动人口大省来说,推进城乡居民“同命同价”也有着非常现实的针对性。众所周知,广东拥

□阅尽

近日,一位89岁老人的离世广受关注(见昨日羊城晚报)。这位老人因严重中风入院,但在最后40多天的日子里,被迫辗转四家医院求治。

89岁高龄,中风,加之肺炎并发症,还要一次次被抬上担架,辗转于各医院诊室。老人究竟遭受了多少痛苦,现已无法从感知。但逝者亲人在惶恐不安中既煎熬又无奈,他们不得不一次次托关系求人情才使老人得以入院收治,而又无时无刻不担心再度面临“劫逐”的困境,则让不少人感同身受。

老人一次次转院,不是因为治疗之需,亦非因为付不起医药费,而仅因为撞上医疗界的一道红线——“住院15天得出院”!

说这是红线似乎有点不妥,对患者来说,这实在是件说不清道不明的事。若求证医院或监管部门,则会遭到断然否认!“哪有这种事?绝对没有这样的规定。”

可是许多患者却一再验证着这样的现实。不独广州,在其他不少城市也有类似的事情发生,媒体也多有报道。患者入院十来天,不等痊愈,医生便开始劝其出院,说是医保局的规定,病人只能住院15天,否则医保将无法报销。但若去问医保局,回答则是——决无此事!

遍查现今的红头文件,确实没有“病人只能住15天院”的出处,但无情“劝逐”的场景却屡屡在现实中上演。正如这位89岁的老人,住院时出现肺炎并发症,病情尚未稳定,医院便要求其出院。以致于下家医院明确告之,若

出现病情反复,该院将无能力救治!不幸的是,此后发生的情况恰如其言。

“15天出院”如今已成无法求证的怪圈,成为横亘于医患间一道神秘的潜规则,这道怪圈或潜规则让患者徒增无端的求医之累之苦。让人痛心的是,怪圈形成的苦果这次落到了89岁高龄的老人身上。将心比心,实在让人难以释怀。

这究竟是谁之过?89岁的耄耋老人,难道就不能在一家医院度过最后的时光,享受最后一片安宁?

平心而论,在这次事件中,一味地怪责某一方,似乎都有欠公允。优质医疗资源的稀缺,让各大三甲医院庭市、病床周转率、医保控费,以及严格的绩效考核等,让医院与医生都变为“精算师”。医生不仅要救死扶伤,还要考虑患者的“经济价值”。监

管亦有其难处,如医保报销需兼顾各方利益平衡以及支付的可持续性,严格监管与考核都不可避免。

是的,规章有规章的合理性,执行有执行的苦衷。监管与执行都站在自身立场谋求着诉求与利益最大化。但或许我们恰恰忘记了最核心的问题,那就是“人”,如何以人为本,以患者为中心,如何让患者减少折腾,最大程度享受社会保障的福祉。

89岁老人离世前奔波于四家医院求医的事,难免会勾起不少人不堪的回忆,一定程度上,它甚至会成为人们质疑现行医保和医疗改革的痛点。对“15天出院”这个未见成文,但现实中却司空见惯的怪象不能再视而不见了,其背后的诱因及形成机制也须从制度层面加以检讨与阻遏。

(作者是本报首席评论员)

首席评论

□阅尽

近日,一位89岁老人的离世广受关注(见昨日羊城晚报)。这位老人因严重中风入院,但在最后40多天的日子里,被迫辗转四家医院求治。

89岁高龄,中风,加之肺炎并发症,还要一次次被抬上担架,辗转于各医院诊室。老人究竟遭受了多少痛苦,现已无法从感知。但逝者亲人在惶恐不安中既煎熬又无奈,他们不得不一次次托关系求人情才使老人得以入院收治,而又无时无刻不担心再度面临“劫逐”的困境,则让不少人感同身受。

老人一次次转院,不是因为治疗之需,亦非因为付不起医药费,而仅因为撞上医疗界的一道红线——“住院15天得出院”!

漫话漫画

文/陈广江 图/王铎

邀客磨刀



24日,差点就有一群大爷大妈拎着菜刀直奔江苏银行无锡城中支行……别误会,这原本是该行组织的一次便民活动,但因故未能成行。

“磨刀,贺新春;锵菜刀,迎鼠年。尊敬的客户,我们邀请您来免费磨刀啦!”12月23日,无锡不少市民收到江苏银行发来的磨刀活动邀请。但24日,他们又收到了后续短信,称该活动因下雨被取消。但当天该行工作人员又称,短信发错了,并未组织该活动。

“年末”“磨刀”“银行”……这几个关键词所勾勒出的场景,一时间让网友们“脑洞大开”。如果该活动如期举办,24日当天一群市民在银行磨刀霍霍,其场面该多么富有“喜感”,想想都让人忍俊不禁。

也许正是意识到了活动场面的违和感、荒诞感太强,且存在显而易见的安保隐患,银行方面很快以“下雨”为由取消了活动。尽管这种“给自己找台阶下”的说法难以服众,但未尝不可理解,既然活动出现失误,就应及时纠错止损。

令人诧异的是,刚说了活动因下雨取消,又改口说短信发错了,该活动压根不存在。“吃瓜群众”又开始“脑补”了:银行邀请客户磨菜刀,到底是怎么回事?本来不是什么大事,网友也是看一时的热闹,大大方方向社会说清原委即可,何故自相矛盾,“越描越黑”?

相较于邀客户磨菜刀的奇葩活动,银行蹩脚的危机公关能力更令人深思。

“离婚冷静期”制度,怎样设计才科学?

□街谈巷议

民法典草案婚姻家庭编规定了离婚冷静期制度: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李锐锋看来,前述草案已从正面规定设立冷静期的条件,但未从反面规定不必设立冷静期的情形,有待完善,应设立甄别机制。建议应设立离婚冷静期甄别机制,涉及重婚、家暴、遗弃、恶习等情形,没有必要给予冷静期。(12月25日羊城晚报)

在“离婚太容易”“离婚率连年攀升”的大背景下,“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出炉,可谓大势所趋。应该说,关于其法理逻辑、现实必要性等,并无太多争议。目前的分歧,主要还是集中于“是否要设立甄别、排除机制”。的确,李锐锋委员的观点是有道理的。现实中,并非所有的“离婚”都是一时冲动,甚至许多婚姻多延续一秒都是“灾难”。一刀切地设置“冷静期”,是带有商榷的。

李锐锋委员建议,“涉及重婚、家暴、遗弃、恶习等情形,没有必要给予冷静期”。换而言之,就是“过错离婚”不该适用“冷静期机制”……这类离婚案件中,有着明确的过失方、受害方。那么,长达三十天的“离婚冷静期”,对于受害一方来说,很可能就是漫长的煎熬和“二次伤害”——任何法律条款,都不应额外强加“负担”与“痛苦”给特

定对象。“离婚冷静期”在立法之初,就必须规避这种陷阱。

当然了,也须厘清的是,民法典草案中所制定的“离婚冷静期”,只是对婚姻登记机关而言的,也就是说只适用于那种双方到民政部门办理的“协议离婚”。现实中,大多数涉及重婚、家暴、遗弃、恶习等情形的“过错离婚”,一般都会走“诉讼离婚”途径。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可以运用庭前调查、诉前调解等多种手段来界定特定“离婚”的具体性质和情况,也能够配合签发“远离令”等方式,来尽可能保护婚姻受害一方,这些都是婚姻登记机关所做不到的。

过去,在某些法院的实践中,也有类似“冷静期”的举措,但其本质就是“诉前调解”,是有着一系列完善的司法制度、司法资源作为保障的。而这,对婚姻登记机关同样是有其启发的。如果说,无差别设立“离婚冷静期”欠妥,那么有所甄别和区分的“离婚冷静期”,又该如何建构呢?现实中,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基本只是对“离婚申请”进行程序确认,而不会进行实质审核。既然如此,又要如何鉴定“离婚”是否涉及重婚、家暴、遗弃、恶习等情形呢?

“离婚冷静期”,尤其是婚姻登记机关的“离婚冷静期”,不该只是一项强制规定,而应该指向更完善的团队配置、更科学的判定模式,若无专业的家事调查员和细致的“尽职调查”支撑,那么有关部门就算要对“冷静期”加以甄别和排除,也是无从谈起的。

然玉

专题

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评论深度部主编/责编 傅铭途/美编 黄文倩/校对 黎松青

A6

文/薛江华

广东省韶关监狱,位于韶关市浈江区梨市镇东北,原为广东省第二监狱,1981年更名为“广东省韶关监狱”,是广东的几个特大型监狱之一。经过几代监狱人的坚守和付出,韶关监狱也曾获得过许多荣誉: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司法行政系统纪检监察先进集体……俱往矣,荣誉只属于过去,老单位如何焕发出新的活力,取得新的成绩,任重道远。

A 推行周末会见 开启改革先声

这里已经好多年没有做出改变了,制度的惯性、不愿改变的惰性,加上区域位置的偏远、人员的更替等因素,曾经的“老大哥”渐失了昔日的光环。

2016年10月,上级调整了韶关监狱党委班子,向华南从局里来到韶关,当上了“班长”。面对正处于发展十字路口的韶关监狱以及思想守旧的警察职工,如何给大家指明路、引方向,达到聚人心的效果,这是向华南这位新党委书记和监狱长必须考虑的问题。他认为,所有工作的关键在于战略谋划,更新大家的思想观念,从而达到增强文化自信的效果,让大家能够感受到熊熊燃起的希望之火,从而激起无穷的斗志。

2016年11月12日,韶关监狱的微信公众号面向社会发布了一则公告,将推行周末和节假日会见工作。

这个小小的改变,一石激起千层浪。韶关监狱也开始了一系列新的探索,工作走向了新局面。

韶关监狱探索完善治理体系



韶关监狱探索完善治理体系

C 对歪风动真格 抓典型树正气

新班子发现,“老好人”思想长期浸淫在这家老单位,同时还存在部分岗位负责人不担当不作为的歪风。

班子决定铁腕出击。利用考核杠杆倒逼履责,2017年以来共对9个基层单位30余人施行考核管理,30人离岗学习,5名中层领导被免职……善于选树典型领新风,对奋勇跳水救轻生女子,且获得“韶关好人”和“广东好人”的监狱警察李亮掀起了学习的热潮,不仅评选了“韶关监狱十佳杰出榜样人物”“韶关监狱十佳最美家庭”,还评选出了“韶关监狱十佳青年”等。

第三方面就是便是提炼监狱文化内涵。新的党委班子非常重视监狱文化的建设,在收集大量文献资料的基础上,通过不断发掘和反复修改,最终提炼出了“骥步致远”的监狱精神和“人马合一”的监狱徽章。此后,韶关监狱拥有了自己的监狱精神和徽章,不仅填补了监狱在此方面的空白,也用监狱精神让大家知道自己从哪里来,不忘到哪里去,精神引领重新树立起来。

最具有代表性的事件莫过于家属区旧楼“闹鬼”事件,这件事已经在监狱流传了很长一段时间。为了解除谜团,彻底消除人们的迷信思想,向华南凌晨一点独自一人前去废弃的旧医院楼“捉鬼”,“迷信”被击破了,原来是周遭无业游民半夜在此吸食,为了掩盖真相,假托迷信,想不到竟然有人不相信迷信。“真相大白”后,几位瘾君子也落入了法网。

第二方面是为韶关监狱今后

的发展量体裁衣、把舵定向。新党委班子提出了三年发展目标——“一年新改变、两年新突破、三年新崛起”的“三步走”战略规划。这种做法在先前的监狱发展过程中从没有发生过,属于新思路、新做法。新方案的出台引起了监狱警察职工的响应和热议,也让大家重新燃起了希望。

其中,最有代表性的事件莫过于家属区旧楼“闹鬼”事件,这件事已经在监狱流传了很长一段时间。

为了解除谜团,彻底消除人们的迷信思想,向华南凌晨一点

B 提炼监狱精神 明确发展方向

新

组建的党委班子从三个方面开展工作。第一个方面就是及时了解监狱整体情况,为后续决策奠定基础。向华南带头率领班子成

员,对整个监狱的情况进行详细的调查了解,连续召开了11场座谈会。

这个小小的改变,一石激起千层浪。韶关监狱也开始了一系列新的探索,工作走向了新局面。



向华南听取汇报

D 班子狠下决心 推动“减员增效”

班子还敢于对机关长期存在的老龄化、养闲人、作风差等现象动真格。由于这些问题影响了工作效能,班子狠下决心,力排众议,在全省监狱中率先推动“减员增效”改革。不管是谁的关系,只要不能适应新常态,该裁的坚决裁掉。机关的人员由原本172人,精简至131人,减幅达24%。这个做法也得到了主管部门的认可,省监狱管理局随后以现场会的形式在全省推广“韶监样板”;同时大力推动事务网上审批制度,网上审批成为常态。监狱机关年轻化、高效率、服务

型

机关

已然

深得

人心

。与此同时,

还

组织

选拔

了一批

年轻

的干

事

员

,以提高

学习

效率

。

通过

调研

,发现

基

层

反

映

强

烈

的问

题

就

是

业

务

增

幅